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77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3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500万元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到期赎回或部分赎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各产品均实现了预期收益。具体产品信息及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日	赎回本金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现金管理实施公告编号[注1]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增强型7天通知存款	存款类产品	2019年12月26日	1,500	2.025%	8.94[注2]	2019-020
2				2020年4月1日	1,500	2.025%	1.18[注3]	2020-01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2月27日	1,000	2.80%	3.68	2020-009
4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327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3月16日	3,000	3.55%	9.34	2020-012

注：1、现金管理实施公告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该笔理财产品于2020年4月16日赎回，系最近一期理财周期届满前赎回，按照该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益率核算理财收益至2020年4月10日，实际收益金额为截至2020年4月10日累计收益。

3、该笔理财产品于2020年4月16日部分赎回，实际收益为本次赎回本金部分截至2020年4月15日累计收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792.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5,372,52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318,420.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054,1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3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合计		81,805.4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提供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77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1.50%-4.00%	12.82-34.1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77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起息日：2020年4月20日

支付方式：货币支付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及托管费

清算交收规则：到期支取本金及收益

流动性安排：不可提前支取

申购日期：2020年4月17日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为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6,260.34	113,682.73
负债总额	49,895.39	27,096.5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242.66	86,478.4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5.70	7,691.06

注：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而使收益发生波动，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已结息协定存款累计收益额约为87.74万元。

截至2020年4月17日，公司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8,600.00	64,400.00	399.42	4,2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9,600.00	11,100.00	29.19	48,5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3,000.00	9.34	7,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	-	8,000.00
合计		146,200.00	78,500.00	437.95	67,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0.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7,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300.00
总理财额度					74,5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61　　证券简称：圣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new/index）。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C座1301室）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基于谨慎性原则，议案10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陈景善女士、盛庆辉女士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4月17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如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信封或传真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通信地址：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C座1301室）

邮编：100089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10-88825397　联系传真：010-88825397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10-88825397　联系传真：010-88825397

联系邮箱：investors@sg-micro.com

联系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C座1301室）

邮政编码：100089

七、备查文件

1、《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61

2、投票简称：圣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提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	100
议案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股东大会对上述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每个议案，1.00代表议案1的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的议案编码，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三：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豪兴铁”）持有公司股票2,304,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豪银科”）持有公司股票1,4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726,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泰豪兴铁持有公司股票458,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泰豪银科持有公司股票287,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45,51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0），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26,75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减持期间过半时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截至2020年4月17日，泰豪兴铁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45,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泰豪银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35,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981,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泰豪兴铁	5%以下股东	2,304,258	3.09%	IPO前取得：2,304,258股
泰豪银科	5%以下股东	1,422,500	1.91%	IPO前取得：1,42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泰豪兴铁	2,304,258	3.09%	泰豪银科与泰豪兴铁均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泰豪银科	1,422,500	1.91%	泰豪银科与泰豪兴铁均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合计	3,726,758	5.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泰豪兴铁	1,845,882	2.48%	2019/10/21～2020/4/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225－22.74	36,680,157.42	已完成	458,376	0.61%
泰豪银科	1,135,366	1.52%	2019/10/21～2020/4/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39－22.74	23,618,436.84	已完成	287,134	0.3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4/18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0-021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锦华、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军、倪伟勇与江玉华合计持有的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

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020年3月12日，公司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作出了回复，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28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2020年4月7日，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二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按照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42,779.38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37,133.66万千瓦时增长15.20%；累计完成上网电量41,152.95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36,192.36万千瓦时增长13.71%。

公司下属各项目2020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有比例（%）	发电量（万千瓦时）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嘉儒风电场一期	4.8	100	2,865.07	3,559.10	-19.50
	嘉儒风电场二期	4.8		2,874.39	3,602.85	-20.22
	泽岐风电场	4.8		2,625.34	3,616.61	-27.41
	钟厝风电场	3.2		1,855.84	2,605.05	-28.76
	马头山风电场	4.5		1,617.18	-	-
	王母山风电场	2.75		1,241.78	-	-
	5MW样机	0.5	租赁	-	404.91	-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北茭风电场	4.8	100	2,298.50	2,870.34	-19.92
	黄岐风电场	3		1,363.94	1,752.54	-22.17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青峰风电场	4.8	51	3,531.39	4,737.24	-25.45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峰风电场二期	5.4	45.9	4,293.98	-	-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红星二场光伏一电站	2	100	763.62	766.91	-0.43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尔古力山风电场一期	3	100	2,220.28	2,345.03	-5.32
	乌尔古力山风电场二期	3		2,481.46	2,767.24	-10.33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五顶山风电场	4.95	100	3,649.92	3,992.42	-8.58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期	5	100	5,470.37	4,113.42	32.99
	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	4.2		3,626.32	-	-
合计		65.50	/	42,779.38	37,133.66	15.20

说明：

1、装机容量指已投产的并网容量。

2、自2019年7月起，5MW样机因故障停运，目前尚未修复。

3、截至2020年3月31日，青峰风电场二期7.2万千瓦项目15台机组并网，并网容量5.4万千瓦；马头山风电场4.75万千瓦项目18台机组并网，并网容量4.5万千瓦；王母山风电场4.75万千瓦项目11台机组并网，并网容量2.75万千瓦；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24.6万千瓦项目7台机组并网，并网容量4.2万千瓦。

4、公司控股孙公司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持有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90%股权，公司拥有青峰风电场二期项目的权益比例为45.9%。

5、2020年一季度累计完成上网电量含青峰风电场二期项目试运行上网电量411万千瓦时、马头山风电场项目试运行上网电量855.99万千瓦时、王母山风电场项目试运行上网电量365.57万千瓦时、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试运行上网电量386.36万千瓦时。

6、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鉴于本次并购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本次披露的2020年一季度发电量含标的资产投资的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期和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1-3月份发电量。去年同期发电量即2019年1-3月份发电量37,133.67万千瓦时含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期1-3月份发电量4,113.42万千瓦时；去年同期上网电量即2019年1-3月份上网电量36,192.36万千瓦时含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期1-3月份上网电量3,937.54万千瓦时。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0-01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10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机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告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副董事长闵斌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4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职能的议案》。

为突出效率和效益导向、优化经营管控模式、优化股权投资管理，提升航天机电资产经营质量和产业发展效益，公司拟对现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打造“大综合、大运营、大投资、大监督”型的管理、协调和服务型的上市公司管理总部，提升全球化运行能力。

调整方案的核心内容包括：

（一）重组设立综合管理部：将现有的综合办公室、运营管理部和党群工作部三个部门整合重组为综合管理部，又名党群工作部、运行保障部。综合管理部下设“两办一中心”，即：总经理办公室、党群办公室和运行保障中心，以狠抓流程优化，强化精细管理，严控管理费用，提升管理效率。

（二）重组设立战略运营部：将现有的规划计划部、信息化管理部、汽配事业部、电站事业部等整合重组为战略运营部。战略运营部下设五个中心，即：战略研究中心、计划考核中心、信息化中心、汽配产业中心和光伏产业中心，以强化授权经营合规性，优化职能设置和权责体系，聚焦公司主业发展，激发各责任主体的经营积极性，实现产业稳健经营。

（三）重组设立投资发展部：将现有运营管理部的固定资产投资与管理等职能整合至新的投资发展部，投资发展部下设三个中心，即：资本运作中心、股权投资中心和固定资产中心，以重点加强投资项目的可研和论证，实施投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项目后评估管理。

（四）重组设立审计风控部：将现有纪检部和审计与风险部两个部门整合重组为审计风控部，又名纪检部。审计风控部下设“两办一中心”，即：纪检办公室、法务办公室和审计风控中心，便于大监督体系职能的发挥。

（五）现有财务部不作调整。财务部下设四个中心，即运营财务中心、合并报表中心、资金管理中心和财务共享中心。

（六）现有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不作调整。

调整后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为：

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运行保障部）、战略运营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审计风控部（纪检部）。

部门整合重组后，相应部门职能进行调整。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19年4月1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现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033期、2020年10034期”产品，于3月9日、3月18日购买了“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3月11日、3月1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4、临2020-005、临2020-006）。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0年4月17日到期，获得实际收益合计约为人民币90.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033期	4000万	2020年2月13日	2020年4月17日	6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5.59%	39.21万元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034期	4000万	2020年2月13日	2020年4月17日	6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5.59%	11.57万元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万	2020年3月9日	2020年4月17日	3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4.1%	26.28万元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万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4月17日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4.1%	13.48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86.8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33.3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1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70.0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5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7.0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2.72	0
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65	0
9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21.44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42.88	0
11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45	0
1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0	0
1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17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8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	4000	4000	11.57	0
20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	4000	4000	39.21	0
21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	6000	6000	26.28	0
22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	4000	4000	13.48	0
合计		147000	131000	671.71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1.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4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16日，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S.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S.发行25,595,72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42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1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并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S.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9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扉页之“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删除“本报告书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更新披露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审批风险”、“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审批风险”更新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FAFG母公司财务报告营业收入为0；

5、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之“一、备查文件”更新披露瑛明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情况。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